

# 國立金門大學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術研究並規範研究中心設置標準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）。
- 二、評議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評審新成立研究中心之設置、組織及架構。
  - （二）監督各研究中心之運作及發展，並考核其成效與裁併。
  - （三）協調各研究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。
- 三、評議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四、評議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